

## 附件八

### 期貨經理事業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換發營業執照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七條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一份，申請換發期貨經理事業分支機構營業執照，請查照。

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額		每股面額及最近每股淨值	
分支機構名稱		分支機構營業項目	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
金管會許可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日期及文號		分支機構營業處	
分支機構經理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二、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三、分支機構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四、期貨經理事業申請換發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營業執照審查表。 五、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六、期貨經理事業分支機構營業執照正本。 七、營業執照費新臺幣 元整。 八、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公司：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		

說明：一、本申請書暨附件一式一份。

二、紙張規格應以長二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

---

## 【經理人及部門主管適用】

### 聲 明 書

本人為\_\_\_\_\_（公司名稱）之\_\_\_\_\_（職稱），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情事，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註：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其已充任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者，解任之，不得充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並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三、曾犯公務或業務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本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六、違反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信託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 九、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或第一百零四條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 十一、曾擔任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而於任職期間，該事業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停業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尚未逾一年。
- 十二、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撤換或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五年。
- 十三、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發起人及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或分支機構經理人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業務人員適用】

### 聲 明 書

本人為\_\_\_\_\_（公司名稱）之\_\_\_\_\_（職稱），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註：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其已充任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者，解任之，不得充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並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三、曾犯公務或業務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本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六、違反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信託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 九、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或第一百零四條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 十一、曾擔任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而於任職期間，該事業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停業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尚未逾一年。
- 十二、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撤換或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五年。
- 十三、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

---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發起人及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期貨經理事業申請換發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營業執照審查表  
(第二階段)**

填表注意事項：申請人應據實填報並加註參照頁數（申請書件之附件次、頁次），且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處理。

審查項目		申請公司填報				金管會審核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申請期限	是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兼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最後期限日： 年 月 日)						
	是否檢附下列書件且無異常情事：						
申請書件	1.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出具之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2. 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3. 分支機構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4. 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申請公司：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特別敘明事項：(申請人免填)							

審查項目	申請公司填報				金管會 審核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綜合審查意見：(申請人免填)						

承辦人

科長

覆核

副組長

組長